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5、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6、国排登记回执
- 7、营业执照
- 8、附图
- 9、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10、监测报告
- 11、水电用量证明
- 12、危废协议
- 13、全文公示截图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6 月 26 日，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属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多功能一体机及配套的研发等。由于发展布局的调整，现租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2049.12 平方米），进行多功能一体机及配套的研发，形成本次验收项目。设计研发规模为：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迁建），目前“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数环许[2025]7040 号）。本期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32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该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弃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研发测试仪器和多功能一体化打印装置等，

使用过程中无明显噪声，夜间不进行研发测试。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碳粉、碳粉/显像组件、废手套、无尘布、棉签、废酒精瓶、润滑油废包装、含油废金属、废电路板、废润滑油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材料、废电气零件、废纸、废钣金及制纯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等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出具的《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面：雨水中 pH 值、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1.对照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郑峰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6月26日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汤佳虎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厂长	18051951326	
2	于崇峰	无锡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56177510	13040319720920121X
3	郭欣	无锡市清源环境公司	高工	13906179355	37092319761131053
4	刘作敏	无锡市中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68282857	
5	孙海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课长	18951510753	
6					
7					
8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85345511-8202

邮编：214028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61176900-8002

邮编：2019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130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八、验收结论	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多功能一体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3.17	开工建设时间	2025.3.20		
调试时间	2025.4.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29-2025.5.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97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3297	环保投资	5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4. 《关于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柯尼
--	---

	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5]7040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废水一并接管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要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值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一级	pH 值	6-9（无量纲）
		COD	100
		SS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属外国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 号-1，租赁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车间（2520 平方米），主要从事多功能一体机及配套的研发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3297 万元，租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2049.12 平方米），进行多功能一体机及配套的研发，设计研发规模为：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3 月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
6	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研发能力（套/年）	实际研发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h）
研发车间	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80	2000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环境实验室	台	2	2	0	功能性评估 测试
2	恒温恒湿槽	台	2	2	0	
3	其他实验及检测 仪器、工具	台/套	380	380	0	
4	落下试验机	台	1	1	0	
5	碳粉回收装置	套	1	1	0	碳粉回收
6	纯水制备设备	台	2	2	0	纯水制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多功能一体机	/	台	80	80	0	/
2	钣金零件	铁	吨	5	5	0	/
3	塑料零件	POM/PC/ABS	吨	2	2	0	/
4	碳粉组件	苯丙树脂	吨	1.2	1.2	0	/
5	显像组件及显像剂	氧化铁	个	200	200	0	/
6	酒精	乙醇	ml	500	500	0	/
7	棉签、无尘布、手套	棉、聚酯纤维、PVC	吨	0.15	0.15	0	/
8	润滑脂 G036	合成油 85-95%，锂肥皂 1-5%，聚四氟乙烯树脂 1-5%，MCA1-5%	吨	0.002	0.002	0	/
9	纸箱	纸	吨	1	1	0	/
10	纸	纸	吨	8	8	0	/
11	木托/木箱	胶合板	套	100	100	0	/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2300	756
电	万千瓦时/a	51.6	50.14

(2)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制纯用水。

全厂水汽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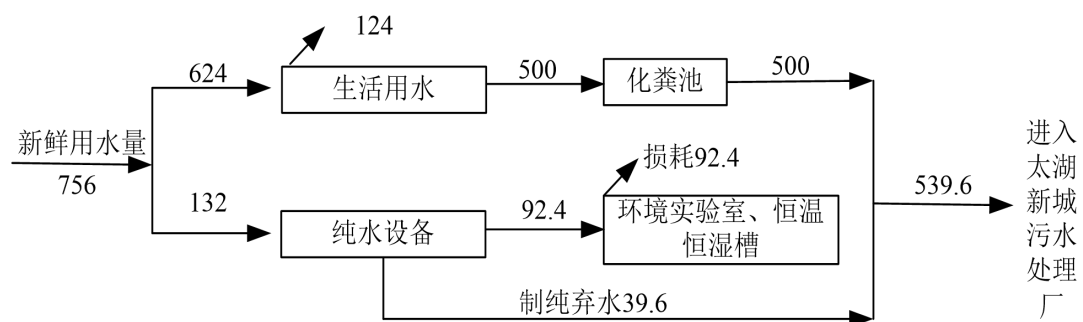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汽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多功能一体机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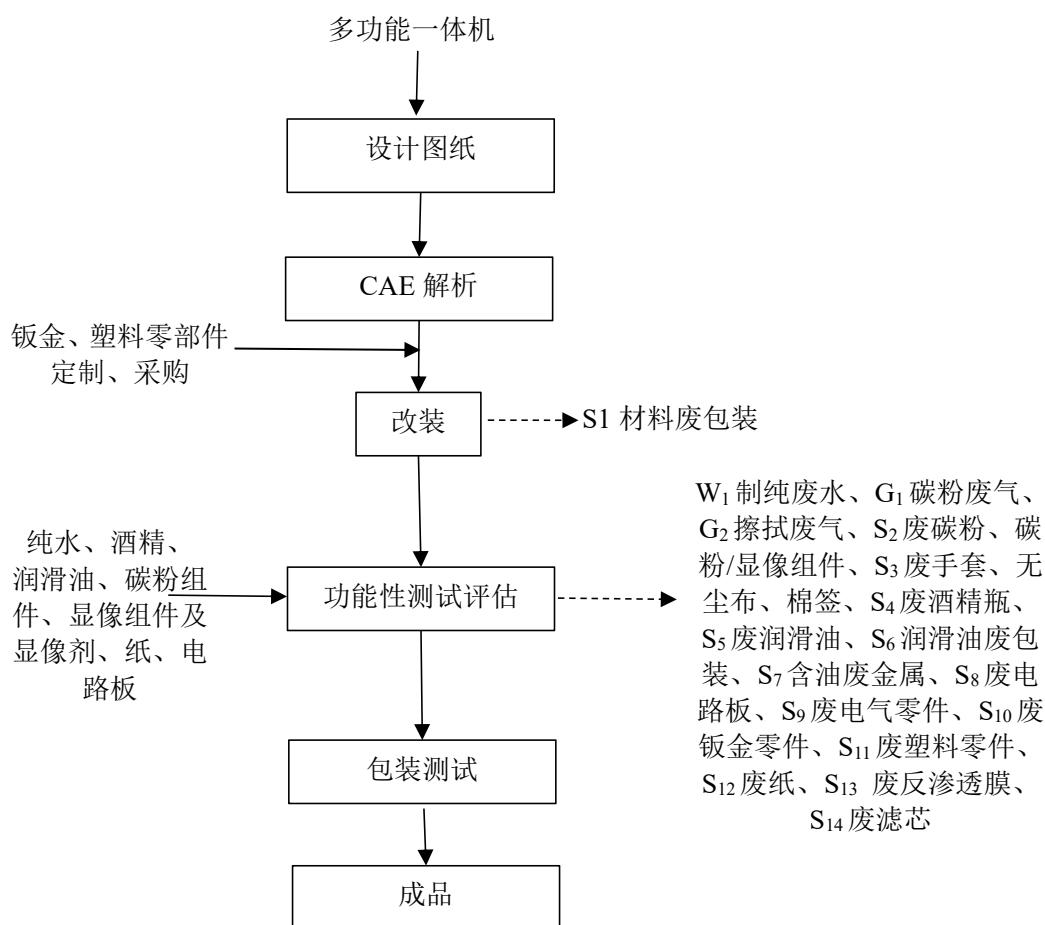


图 2-2 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设计图纸：在拟被研究优化的多功能一体机原厂家设计图纸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研发方向，先由研发工程师设计方案并在图纸上呈现，或者对原厂家的设计图纸进行解读识别，或者对改装部件的定制设计加工图纸等。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CAE 解析：利用计算机通过 CAE 软件（仿真训练软件）辅助求解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将有关的信息集成并在设计时抽出问题点进行事前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减少后期实际试作风险。

改装：以设计图纸为基础，定制或采购零部件，包括钣金、树脂零件等，在测试/组装区对外购的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进行改装。该工序产生 S₁ 材料废包装。

功能性测试评估：对改装完成后的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进行测试评估其功能是否完善，运转是否合格，因测试内容不同，其流程不分先后，根据客户需求分批或同步进行机械、电气、软件、定着、成像及耐久测试。测试评估内容如下：

机械测试：利用改装后的多功能一体机测试其强度、耐荷重、通纸耐久、操作耐久性性能以及配套的给纸、排纸、后处理等机能特性值、机能窗口、机能安定性，整体观察改装后多功能一体机的生产性、画像质量及操作力量等品质特性；

电气测试：电气测试包括组装完成后的多功能一体机的能源消耗、电磁兼容性(EMC)、电气部品动作式样等电气性能测试。用测试仪器测试改装机束线各部品间信号的连接性是否满足电气性能；电压电流电压稳定性；信号接收、信号精度及时序的情况等，测量电机、风扇、电磁阀等驱动部品的速度、风量、噪音、电压、电流等性能，包括整机全体、基板、电源、驱动、束线等电气部品的运转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软件测试：在规定的条件下对程序进行操作，以发现程序错误，衡量软件质量，并对其是否能满足设计要求进行评估的过程。主要测试内容包括对功能、性能、兼容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的测试，例如，测试改装完成后的多功能一体机在不同要求下打印、复印、扫描等动作，确保产品的功能品质；测试在不同分辨率和纸张尺寸要求下的打印速度，确保产品的速度品质；在不同模式和不同温湿度环境下的打印效果，确保产品的图像品质；测试改装完成后的多功能一体机在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功能指标，确保产品的稳定品质；测试组装完成后的多功能一体机在不同模式下的各项环境指标，确保产品的安全品质等；

定着测试：评估改装完成后的多功能一体机的打印质量，主要是画像的定着性、通纸性能以及耐久性能。定着性测试方法是对于多功能一体机输出的画像，使用无尘布擦拭画像，测量擦拭前后的画像浓度变化计算画像定着强度。通纸性能测试方法是在各温度湿度环境下打印/复印各种纸，确保不发生卡纸，褶皱等不良情况。耐久性测试是不停通纸，确认在寿命内满足式样要求；

成像测试：对多功能一体机成像性能和成像的质量进行测试，包括打印的清晰度、颜色、质感等。通过每个成像项目的测试，直观发现成像的性能表现有何不足。从而体现多功能一体机成型组件的品质特性，如检测带电辊的带电性能等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耐久测试：在高温高湿、低温低湿、正常环境下进行打印、复印、扫描等操作，确

认画像是否符合品质要求；

功能性测试评估工序过程中：①在功能性评估测试过程中，如打印成像效果不佳时，则人工检查碳粉组件是否存在外溢、填充过满或碳粉质量较差等情况，若存在则需要对其进行清边、少量倒粉、换粉的操作，该过程在独立操作室内只有一面敞开的半封闭操作台上进行，操作台下方设置下吸风并配备碳粉回收装置。在清边、少量倒粉、换粉后，使用汽枪清洁碳粉盒表面及缝隙中粘附的碳粉，碳粉盒出粉口为关闭状态。若处理后的碳粉组件使用效果仍不佳，则报废处理，拆卸下来的显像组件则进行目测检查，不良或损坏件也做报废处理。该工序产生 G₁ 碳粉废气，S₂ 废碳粉、碳粉/显像组件；②外购的钣金零件表面沾染少量油污时，人工使用酒精及无尘布、棉签擦拭。定着测试时使用无尘布擦拭画像以判断定着强度，该过程产生 G₂ 擦拭废气、S₃ 废手套、无尘布、棉签及 S₄ 废酒精瓶；③产品在测试过程中，会涂抹少量润滑油于钣金零件表面润滑，待组装测试结束后合格品随产品带走，该工序产生 S₅ 废润滑油、S₆ 润滑油废包装；④测试过程中拆解、试作会产生不合格零件（部分钣金零件在改装时会涂抹少许润滑油）或产品，部分返厂更换合格品，部分报废。该工序产生 S₇ 含油废金属（沾染润滑油的钣金零件）、S₈ 废电路板、S₉ 废电气零件、S₁₀ 废钣金零件及 S₁₁ 废塑料零件。⑤多功能一体机测试评估过程每项测试均需用纸打印观察改装后的多功能一体机运行情况，产生 S₁₂ 废纸；⑥使用环境实验室及恒温恒湿槽测试改装后的多功能一体机在不同温度、湿度环境下的运行情况，该工序使用设施配套的电加热装置加热纯水，纯水只添加不排放。纯水制备产生 W₁ 制纯废水、S₁₃ 废反渗透膜及 S₁₄ 废滤芯；

包装测试：利用纸箱、木箱等人工打包检查包装牢固性后，即为成品；
因客户需求不同，针对正在研发的部分少量产品做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功能性测试评估，流程与上述工艺图一致，基于以上设计及组装内容，再结合企业综合水平，与中国当地企业及产学协作进行研究，配合设计及试作。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表 3-1 本次验收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处理工艺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8t/d	2.2t/d	-
2	制纯弃水	/	0.96t/d	0.53t/d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	污水排放口	1	WS-001
2	制纯弃水				
3	雨水	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1	YS-001

(2)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施为研发测试仪器和多功能一体化打印装置等，使用过程中无明显噪声，夜间不进行研发测试。

(3)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电气零件、废纸、废钣金、废反渗透膜、废滤芯、含油废金属、废电路板及生活垃圾等。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t/a）	综合利用或处 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 合环保 要求	
废包 装材 料	废纸箱	原料包装	SW17	900-005-S17	0.6	0.6	专业单位回收	符合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0.5	0.5			
	废泡沫		SW17	900-003-S17	0.5	0.5			
废电气零件		功能性评估 测试	SW17	900-099-S17	0.02	0.02			
废纸			SW17	900-005-S17	8	8			
废钣金			SW17	900-001-17	1	1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SW59	900-008-S59	0.006	0.006			委托无锡鸿邦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0012	0.0012			
废碳粉、碳粉/显 像组件		功能性评估 测试	HW12	900-299-12	0.285	0.285			
废手套、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15	0.15			

棉签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004	0.000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0.01		
润滑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含油废金属		HW08	900-200-08	0.05	0.0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15	0.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0	10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制纯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电气零件、废纸、废钣金、废反渗透膜、滤芯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碳粉、碳粉/显像组件、废手套、无尘布、棉签、废酒精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含油废金属、废电路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2)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0。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440 吨/年、COD ≤ 0.516 吨/年、SS ≤ 0.384 吨/年、氨氮（生活） ≤ 0.042 吨/年、总磷（生活） ≤ 0.006 吨/年、总氮（生活） ≤ 0.06 吨/年；（全厂）废水排放量 ≤ 1440 吨/年、COD ≤ 0.516 吨/年、SS ≤ 0.384 吨/年、氨氮（生活） ≤ 0.042 吨/年、总磷（生活） ≤ 0.006 吨/年、总氮（生活） ≤ 0.06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锡数环许[2025]7040 号: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总投资 3297 万元，建设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形成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配套 80 套的研发能力。项目投产后的研发内容、规模、研发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1.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4.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440 吨；COD<0.516 吨、SS≤0.384 吨、氨氮(生活)<0.042 吨、总磷(生活)≤0.006 吨、总氮(生活)<0.06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11-320214-89-01-22675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 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雨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1，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2。

表 5-1 雨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雨水	pH 值	8	—	—	8	100	100	2	25	100
	COD	8	6	75	4	50	100	2	25	100
	SS	8	—	—	—	—	—	—	—	—

表 5-2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8	100	100	2	25	100
	COD	8	6	75	4	50	100	2	25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6	75	4	50	100	6	25	100
	TP	8	6	75	4	50	100	6	25	100
	TN	8	6	75	4	50	100	6	25	100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5.5.29	AWA6022A	93.8	93.7	-0.1	93.8	0.0
	AWA6022A	93.8	93.8	-0.1	93.7	-0.1

2025.5.30	AWA6022A	93.8	93.7	-0.1	93.7	-0.1
	AWA6022A	93.8	93.7	-0.1	93.7	-0.1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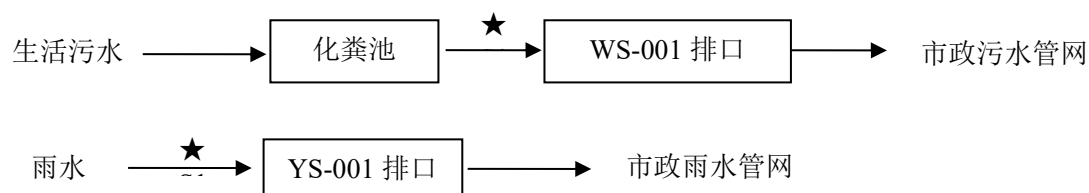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雨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HEETX0216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HEETX0402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废水监测点

图 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WS-001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接管口 YS-00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正常研发，结合本次验收情况，本次验收工况如下：

表 6-5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研发车间	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	80 套/年	80 套/年	2000

本次验收期间：5 月 27 日~5 月 30 日，企业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共计 3 套。实际研发能力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SS	COD	NH ₃ -N	TP	TN
污水接管口 WS-001	2025.5.29	第一次	7.2	50	348	27.6	3.43	39.8
		第二次	7.3	52	333	28.6	3.28	39.7
		第三次	7.2	53	341	26.7	3.50	36.0
		第四次	7.2	55	337	27.6	2.93	37.3
		日均值或范围	7.225	52.5	339.75	27.625	3.285	38.2
	2025.5.30	第一次	7.2	79	360	28.2	3.16	36.2
		第二次	7.2	98	359	29.4	3.81	34.4
		第三次	7.2	96	350	28.1	3.14	39.6
		第四次	7.2	93	369	28.5	2.86	35.4
		日均值或范围	7.2	91.5	359.5	28.55	3.2425	36.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公司雨水接管口检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SS	COD
雨水接管口 WS-002	2025.5.29	7.4	23	12
	2025.5.30	7.5	47	10
	均值或范围	7.45	35	11
	标准限值	6~9	70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 pH、COD、SS 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25.5.29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3	54	54	52
2025.5.30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1	54	54	52
标准限值		Leq (昼)	≤60	≤60	≤60	≤60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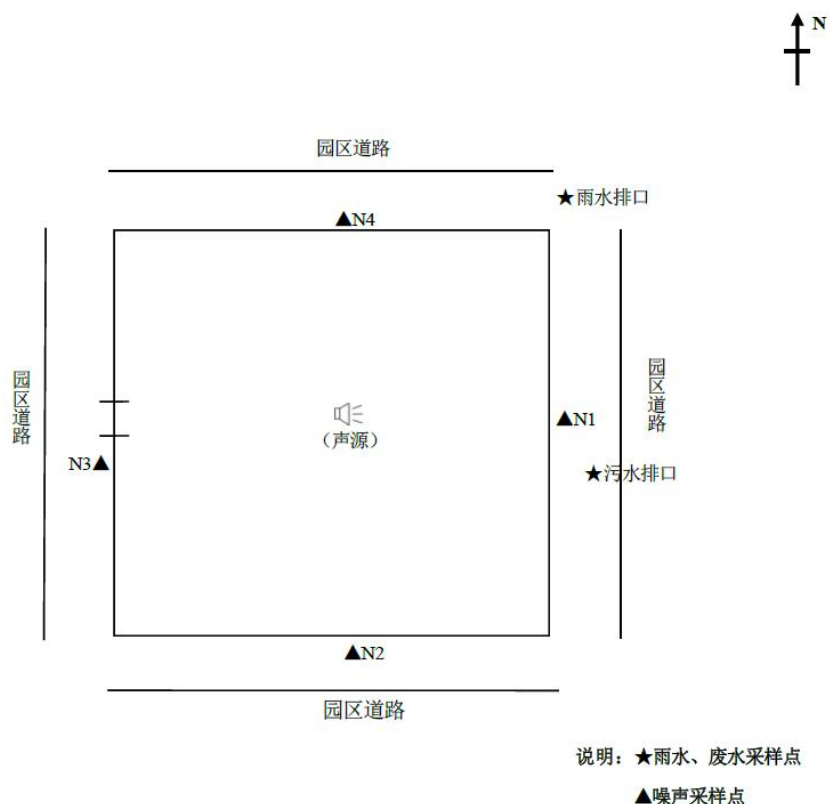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COD	333~369	349.63	539.6	0.189
	SS	50~98	72		0.039
	NH ₃ -N	26.7~29.4	28.1		0.015
	TP	2.86~3.81	3.26		0.002
	TN	34.3~39.8	37.3		0.02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539.6	1440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COD	0.189	0.516	
	SS	0.039	0.384	
	NH ₃ -N	0.015	0.042	
	TP	0.002	0.006	
	TN	0.02	0.06	

3.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电气零件、废纸、废碳粉、碳粉/显像组件、废酒精瓶、废润滑油、废电路板、生活垃圾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 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编码	产生量（t/a）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原料包装	废包装 材料	废纸箱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5-S17	0.6	0.6	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塑料		SW17	900-003-S17	0.5	0.5	
		废泡沫		SW17	900-003-S17	0.5	0.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8-S59	0.006	0.006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0012	0.0012		
功能性评 估测试	废电气零件	SW17		900-099-S17	0.02	0.02		
	废纸	SW17		900-005-S17	8	8		
	废钣金	SW17		900-001-17	1	1		
职工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0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功能性评 估测试	废碳粉、碳粉/显 像组件	危险 废物	HW12	900-299-12	0.285	0.285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手套、无尘布、 棉签		HW49	900-041-49	0.15	0.15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004	0.000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0.01		
	润滑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含油废金属		HW08	900-200-08	0.05	0.0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15	0.15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危险废物废碳粉、碳粉/显像组件、废手套、无尘布、棉签、废酒精瓶、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含油废金属、废电路板均采用密封桶盛装。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总投资 3297 万元，建设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形成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配套 80 套的研发能力。项目投产后的研发内容、规模、研发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已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路 196 号 C 栋 10 层，项目投产后的研发内容、规模、研发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	本次验收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制纯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仅依托园区现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4.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3.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4.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5.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3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1440吨; COD<0.516吨、SS≤0.384吨、氨氮(生活)<0.042吨、总磷(生活)≤0.006吨、总氮(生活)<0.06吨。 2.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4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单位按要求执行
5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已竣工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6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将重新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结论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全厂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制纯弃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企业依托园区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其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编号 32021400020230423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50236720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2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大贯哲也 (ONUKI TETSUYA)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号-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4550236720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96号C栋1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50236720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1日至2030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柯尼卡美能达研发中心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214-89-01-226759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路196号C栋10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80套					实际规模	年研发多功能一体机及其配套80套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70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2145502367208001W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量达到核准产量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3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502367208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39.6	1440	0	539.6	1440	/	-900.4	
	化学需氧量	/	349.63	500	/	/	0.503	0.516	0	0.189	0.516	/	-0.327	
	SS	/	72	400	/	/	0.104	0.384	0	0.039	0.384	/	-0.345	
	氨氮	/	28.1	45	/	/	0.04	0.042	0	0.015	0.042	/	-0.027	
	总磷	/	3.26	8	/	/	0.005	0.06	0	0.002	0.006	/	-0.004	
	总氮	/	37.3	70	/	/	0.054	0.006	0	0.02	0.06	/	-0.04	
	工业固体废物	/	0	/	21.2746	21.2746	0	0	0	0	0	/	0	
	废气	/	/	/	/	/	0	0	0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24 小时服务热线：0510-83830909

合同编号 WXHB-CZ-2025-HX/001

甲方（委托方）：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受托方）：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作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另：如甲方没有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乙方可有偿提供智能收集桶服务，以智能收集桶替代危险废物仓库。
- 3、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 4、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乙方指导甲方在小微收集平台注册，申报等相关操作。
- 6、乙方应确认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内。如乙方处置能力或资质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及乙方需要的其他材料（上述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的材料，交由乙方存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 2、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危险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需与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相应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在危险废物处置前，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向乙方书面提供危险废物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险废物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险废物进行混装，不得在危险废物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6、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小微收集系统平台或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2、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装车、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乙方应当购买并维持足额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和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保险凭证。乙方应确保参与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能，并定期接受培训。

3、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收的，乙方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延迟接收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工作。

5、乙方在转移现场清收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标识，转运的危险废物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相符、不同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在危险废物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该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亲自处理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但因不可抗力、资质变更或产能调整需转委托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第三方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转委托。

四、危废转移

1、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孙焱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胡学勇 联系电话：

2、如双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甲方危险废物收运方式为：

(1)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收运点后，由乙方负责装货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危险废物卸车入库后乙方在转移联单最终确认后完成转移工作。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乙方对装货上车前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2) 如果甲方的危险废物收运地点因交通管制、海关监管等其他政策法规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无法到厂转运，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车辆通行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装车、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运输过程中因第三方过失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进行索赔。

4、甲方将需要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在小微收集系统或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发起转运联单，乙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联单，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在转移联单上确认相关信息。乙方应在每次转运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转运资料及台账，以便甲方完成相关管理及监管报告工作。

5、本协议所列双方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材料邮寄至该地址一经签收即视为相关材料已送达。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明细及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包 年 总 价 （元）
1	废碳粉、碳粉/显像组件	HW49	900-299-12	固 态	袋装	0.3	10,000
2	废手套、无尘布、棉签	HW49	900-041-49	固 态	袋装	0.15	
3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固 态	袋装	0.01	
4	废润滑油	HW49	900-249-08	半固 态	桶装	0.01	
5	润滑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固 态	袋装	0.01	
6	含油废金属	HW08	900-200-08	固 态	袋装	0.05	
合计（元）		壹万元整					
备注：1.实际处置量≤2 吨的按包年价 10,000 元结算，不含运输；累计转运量超出 2 吨的，超出部分按 4000 元/吨结算。具体计量方式为：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为准，精确到 0.01 吨。							

清
用
07871
JGY DE
尼卡美
系统
易有
同专用
140091

2. 每次运输另收取 500 元/车运费。

3. 上述价格包含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的费用。

2、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的检测报告。对于超标幅度在 10% 以内的，不予调整；对于超标幅度超过 10% 的，双方应协商价格调整方案。如确需退回偏差较大的危险废物，双方协商承担相关费用，并确定后续处理方案。检测应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标准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执行。双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共同委托另一第三方机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协商不成的，按无锡市市场价调整价格。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向乙方预付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才能凭此合同办理相关转移申报手续。开票：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率及发票类型等发生变化，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4、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需要转移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合同初定的单价核算单次处置费用，处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预估抵扣。抵扣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单次处置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费用。处置量在本合同 5.1 条约定范围内的，处置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包年总价。

5 结算方式：甲方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 25 日以电汇支付。

6、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或处置，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并按该危险废物单价计算，包装物不再退还。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因索要本合同款项、费用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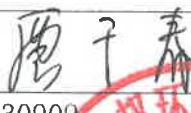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到期换证、变更且未获延期核准等原因，或经有关机关吊销，被暂停收集资质的，乙方应保障合同期内甲方的危废正常收集、处理，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替代方案，确保危险废物的合法处理。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替代方案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提供有效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7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研发（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4.1
联系方式：0510-85345511	联系电话：0510-83830909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96号C栋10层	地址：无锡市梅村工业集中区锡贤路10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税号：913202145502367208	税号：91320214MA1XX4FT2B
账号：514458198615	账号：553473682145
签订日期：2025.3.31	签订日期：2025.3.31

